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130208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C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開發案屬「沙崙綠能科學城」計畫之首要環節，與周遭之「大臺南會展中心」、「中研院南部院區」、「示範場域」等相關計畫相互配合，並無不良之影響。
- 2、本計畫於基地及鄰近地區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環境及文化資產等進行現況調查，並引用既有測站及「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現

況調查結果，並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形及地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影響預測，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區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陸域生態調查計畫區鄰近1公里範圍內之陸域動植物，陸域植物發現瀕臨滅絕：竹柏，接近威脅：毛柿。陸域動物發現瀕臨絕種：黃鸝，珍貴稀有：黑翅鳶、紅隼、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鴉、環頸雉、水雉和彩鵲，應予保育類：燕鴿、紅尾伯勞、眼鏡蛇，共計12種。本計畫區周圍仍有部分綠地環境，可供陸域動物遮蔽與覓食，而竹柏及毛柿皆為人工栽培的綠美化植株，非天然植生且株數零星，評估本計畫對其影響應屬輕微。另施工階段嚴格要求施工廠商遵循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並無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另規劃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對策，以降低對鄰近區域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
- 5、本計畫開發範圍位於「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不影響當地居民之遷移及權益，亦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並無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建築物供以研發為主體功能之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量不高，符合「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中「無關聯」認定原則，對國民健康或安全，



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就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質及交通等影響因子進行模擬分析，評估本計畫對計畫基地周遭各項環境因子之影響均屬輕微，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代理市長 **李孟諤** 公差出國

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